

苏黎世中国附加承保已竣工的土木工程结构条款 2021 版（企财险类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无论本附加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表述，主险条款“除外财产”第 3.2.5 款和第 3.2.6 款的相关规定替换为如下内容，原第 3.2.5 款和第 3.2.6 款不再适用：

3.2.5 水坝、水库、运河、桥梁、高架桥、钻机、水井、隧道、坑道、涵洞、堤坝、码头、桥墩、防波堤、地下空间财产（位于被保险建筑物/地点最低层下面）和海上财产，但是本保单特别规定属于特别扩展条款的除外（且仅在特别扩展条款的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）。

3.2.6 土地（包括基础土壤）、车道、人行道、道路、机场跑道、铁路线，但是本保单特别规定属于特别扩展条款的除外（且仅在特别扩展条款的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）。

主险条款第 5.5 条中针对第三条的特别扩展条款，增加如下内容：

保险公司将根据本保单的规定赔付**已竣工的土木工程结构**在**地点明细表**中详细定义的、且**保险公司**已明确承保的被保险地点因下列原因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：未另行除外的**火灾**、雷电、**爆炸**、飞机或飞行装置或物体高空坠落、骚乱、暴乱、工人罢工、停工、参加劳资暴乱的人士、有恶意的人士、**地震**、**火山爆发**、**洪水**或**风暴**、水箱/设备/管道的爆裂四溢泻出或排放或泄漏、喷淋系统泄漏、公路车辆或动物。

在本扩展条款中，**已竣工的土木工程结构**指水坝、水库、运河、桥梁、高架桥、钻机、水井、隧道、坑道、涵洞、堤坝、码头、桥墩、防波堤、车道、人行道、公路、机场跑道和铁道，包括地基、成形的堤坝和狭窄通道、挡土墙、闸门和围栏。

本扩展条款中，**保险公司**不赔付以下方面的损失或损害：

- i. 土地（包括地下土壤）、海上财产、河流或海上码头与桥梁；以及
- ii. 任何间接损失。

该间接损失是指任何种类或任何描述的财务损失，包括融资或筹资费用、罚金、违约金、利润损失、机会损失、因延误、不履行而造成的损失或合同损失。

本附加条款的理赔基准如下：

1. 如果损失可以修复，**保险公司**应赔付**被保险人**为使受损财产恢复到**事故**前的状态而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。
2. 如果发生全损，**保险公司**在本附加条款下的赔偿责任应限于保险标的更换或修复费用。可在其他地点按符合**被保险人**要求的适当方式实施修复或更换工作，但**保险公司**（在本附加条款或本保单其他条款项下）的责任不会因此增加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